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09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秀芳、劉建國、陳瑩等 24 人，有鑑於「殘障福利法」已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原條文中之「傷殘」、「殘障」等用語，均已修訂為「身心障礙」一詞，經查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二條中仍有「傷殘」用語，顯見法規已不符時宜，實應配合修正，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，促進社會公平正義，爰擬具「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「殘障福利法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時，已將原條文中「傷殘」、「殘障」等用語，均修訂為「身心障礙」，據此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「傷殘」之用語，顯有歧視之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，爰配合修正。

提案人：	黃秀芳	劉建國	陳瑩		
連署人：	江永昌	施義芳	許智傑	趙正宇	邱泰源
	郭正亮	余宛如	Kolas Yotaka		鍾孔炤
	張廖萬堅	陳明文	張宏陸	邱志偉	蔡適應
	鄭寶清	洪宗熠	蘇治芬	高志鵬	吳焜裕
	呂孫綾	段宜康			

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、運用之事業機構，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：</p> <p>一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；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，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。</p> <p>二、調度運用之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、裝備於調度、運用期間遭受毀損，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；其無法修復時，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，給付毀損補償金；致裝備耗損者，應按時價給付。</p> <p>三、被調度、運用之消防、救災、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、運用期間，應按調度、運用時，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；其因調度、運用致患病、<u>受傷、身心障礙</u>或死亡時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，致裝備耗損、患病、<u>受傷、身心障礙</u>或死亡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、運用之事業機構，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：</p> <p>一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；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，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。</p> <p>二、調度運用之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、裝備於調度、運用期間遭受毀損，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；其無法修復時，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，給付毀損補償金；致裝備耗損者，應按時價給付。</p> <p>三、被調度、運用之消防、救災、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、運用期間，應按調度、運用時，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；其因調度、運用致患病、傷殘或死亡時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，致裝備耗損、患病、傷殘或死亡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「殘障福利法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時，已將原條文中「傷殘」、「殘障」等用語，均修訂為「身心障礙」，據此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「傷殘」之用語，顯有歧視之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